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

(河南省部分433条)

河南省文物局报送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 目 录

- 一、机构
- 二、会议
- 三、文件
- 四、培训
- 五、调查发掘
- 六、重要发现
- 七、文物保护单位维修
- 八、捐赠调拨
- 九、陈列展览
- 十、安全保卫
- 十一、友好往来
- 十二、其他

## 一、机构(43条)

1949年11月 河南省博物馆由省文教厅接管，文教厅副厅长曲乃生任馆长。1950年8月，孙文青为馆长。该馆1927年7月在开封成立，1928年5月易名为民族博物院，1945年底恢复原名。

1957年12月10日傅月华任馆长。1961年7月18日迁郑，副馆长饶兴义主持工作。后有欧阳道力、许顺湛、孙传贤、任常中先后任馆长。现编制111人，内设办公室、行管科、保卫科、老干部科、陈列部、保管部、技术部、社教部、图书资料室和《中原文物》编辑部等。

1950年8月20日 河南省文物保管委员会成立，嵇文甫任主任，1953年1日撤销。1984年又成立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纪涵星任主任；1986~1988年胡廷积任主任；1988~1991年于友先任主任；1991年范钦臣任主任。

1953年1月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初建，赵全嘏任队长。

1954年6月改为第一队驻郑州，1955年1月又建立第二队驻洛阳市；1958年4月两队合并。1970年12月，该队并入河南省博物馆内，1981年2月29日又分制，易名为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首任所长安金槐，后有郝本性、杨育彬等。编制76人，内设办公室、图书资料文物保管室、技术室、《华夏考古》编辑部、保卫科和一、二、三研究室，并在淮阳平粮台、登封王城岗、新郑郑韩故城和郑州商城设立工作站。

1957年7月 河南省郑州市博物馆正式成立。馆址在郑州市碧

沙岗北伐军阵亡将士陵园内。主要陈列有：“古代石刻艺术展”、“古代文物珍品展”、“古象化石碾”。另有大河村遗址、汉代冶铁遗址、商城遗址等陈列。馆藏文物1万余件。

1958年 河南省新乡市博物馆建成。馆址在新乡市内，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藏品12000件。主要有“新乡市历史文物陈列”、“青铜器陈列”。

1958年5月1日 河南省洛阳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该馆是在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二队的基础上建成。馆址初设于关林内，1974年迁入洛阳市内新建馆址。馆藏文物精品7500余件。主要陈列有“洛阳出土文物陈列”。

1958年6月1日 河南汤阳县岳飞纪念馆建立。馆舍为始建于明景泰元年(1450年)、后世多有修葺的“宋岳忠武王庙”。主要陈列有：“岳飞庙原状陈列”、“岳飞史迹陈列”及“汤阴出土文物展览”等。

1958年11月29日 河南省文化局拨款22,600元建立南阳汉画馆，1959年9月8日郭沫若为汉画馆题写门额。该馆位于南阳市西卧龙岗武侯祠旁，收藏汉画像石1300余块，主要陈列有“汉画像石陈列”，并把典型的汉画像石墓迁至馆内复原陈列，为我国收藏汉画像石数量最多的博物馆。

1959年10月 河南省南阳市博物馆正式成立。馆址在南阳市西卧龙岗武侯祠内，陈列面积1600余平方米，藏品12000余件。主要有“南阳市文物展”、“明成化琉璃十八罗汉陈列”。

1961年 河南省开封市文物商店成立。店址在开封市内。1975

年10月8日并入河南省文物商店，1982年3月22日又恢复建制。

1961年 河南省巩县杜甫故里纪念馆成立。地址在巩义市南窑湾村笔架山下。馆舍包括杜甫诞生窑洞和纪念馆，建筑面积268平方米。

1962年3月3日 河南省开封市博物馆成立。馆址在开封市三圣庙街原省馆旧址，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1988年4月20日迁至开封市包公湖中路新建馆址。馆藏文物2万余件，主要陈列有“宋代历史文物陈列”、“石刻艺术陈列”。

1971年9月29日 郑州二七纪念塔落成，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塔内有“二·七京汉铁路大罢工图片展览”。

1973年 河南省安阳市博物馆建成。馆址在安阳市北袁林内。陈列面积200平方米，藏品1万余件，主要陈列有“殷墟历史陈列”。

1975年10月8日 河南省文物商店成立。店址在郑州市金水大道东端。首任经理宿体元，后有赵国璧、王长江等。编制41人，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文物保管科、文物销售科和郑州收购门市部。

1976年3月 河南省鹤壁市博物馆成立。馆址在鹤壁市内，建筑面积700余平方米。藏品8000余件。主要陈列有“古瓷窑遗址陈列”。

1978年8月21日 河南省文物古迹维修队成立。1981年8月4日易名为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张家泰任所长。编制50人，内设研究室、技术室、情报资料室、办公室和计财科。

1978年11月 筹建河南省古代石刻艺术馆，丁伯泉任馆长，编制15人。1984年4月17日易名为河南省中原石刻艺术馆，成立了筹建委员会，韩劲草任主任，下设办公室，主任吉树平负责日常工作。

1979年12月25日 河南省商城县革命纪念馆于红军首克商城县城50周年纪念日正式对外开放。徐向前为该馆题词：“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们精神永存！”。郭述申题写馆名。

1980年5月29日 河南省文物局成立，刘肃正任局长。1953年省文化局内设立了文物科，后改文物处。1983年3月组建省文化厅，改文物处为文物局归文化厅领导，刘海清任局长，1987年8月杨焕成任局长。1988年易名为河南省文物局，杨焕成任局长，编制20人，内设综合处、文物处、博物馆和保卫办公室。

1980年12月28日 河南省考古学会在郑州成立，出席成立大会的学者60余人，选举欧阳道力为会长，许顺湛、安金槐、蒋若是为副会长。

1981年1月1日 河南省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馆址位于洛阳市南郊关林内。主要陈列有：“关林庙原状陈列”、“石刻艺术陈列”、“碑刻墓志陈列”。馆内收藏石刻艺术品1300件。

1981年10月 河南省考古学会汉画研究组成立。1983年7月20~27日在辉县召开学术讨论会易名为河南古代艺术研究会，周到任理事长。

1981年10月 河南考古学会与河南省金属研究所联合组织的金

属史研究会成立，李京华任理事长。

1982年3月22日 河南省洛阳市文物商店成立。

1982年8月27日 河南省文物局成立文物鉴定小组。1987年11月23日扩大为文物鉴定组，1988年1月12日又成立河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

1983年 河南省确山县杨靖宇故居纪念馆建成。主要陈列：“杨靖宇故居原状陈列”和“杨靖宇烈士革命业绩展览”。

1984年7月5日 河南省内乡县清代县衙署经过修缮正式对外开放，名为“内乡县衙博物馆”。

1984年9月 河南省钱币学会在郑州成立，举行首次学术讨论会，并在省博物馆举办“建国三十五年来河南钱币发现展览”。

1984年11月24日 时值吉鸿昌将军遇难50周年，河南省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对外开放。主要陈列有：“吉鸿昌将军生平事迹陈列室”和“扶沟县革命烈士事迹陈列室。”

1984年12月8日 河南省博物馆学会在郑州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博物馆工作者50余人。丁发杰任会长。

1985年7月 河南省社旗县博物馆建立。馆址设县城山陕会馆内，陈列有“山陕会馆原状陈列。”该会馆始建于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为山西、陕西两省商贾集资兴建的同乡集会之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6年 河南省洛阳市民俗博物馆建立。该馆占地面积15750平方米，藏品以反映豫西地区民间风俗有关实物为主，陈列有“民族民俗文物展览”。

**1986年9月** 河南省地质博物馆恢复建制。该馆建于1956年，当时收藏标本34000多件，设9个陈列室，后来被迫关闭。现馆址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河南省地质矿产厅资源资料楼内，馆藏标本万余件。基本陈列有：金属矿产、能源矿产、非金属矿产，河南优势矿产陈列室；矿物岩石、宝石玉石、药用矿物和生物等4个地质科普陈列室。

**1986年10月** 河南省郑州市古荥汉代冶铁遗址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1987年** 河南省洛阳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正式对外开放。从1938年11月至1942年2月，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刘少奇、朱德、彭德怀等，曾先后来这里指导工作。

**1987年4月** 河南省偃师县商城博物馆建成对外开放。建筑面积1700多平方米，主要陈列有“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的宫殿建筑模型及夏商文物。还有“偃师县出土文物精品展”。

**1987年4月18日** 河南省洛阳市“古墓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该馆座落在北邙山乡景陵村，1985年动工兴建，占地44亩，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分为地占、地下两部分。地上建筑有序幕大厅，辅助陈列室等；地下建筑呈回字形，通道两侧为墓葬复原陈列厅。目前已复原有上自两汉下至北宋历代典型古墓22座。

**1987年6月** 河南省郑州市原黄河陈列馆易名为黄河博物馆。该馆是黄河文物、历史文献及自然标本的收藏、研究和黄河地理历史知识、水利电力知识的宣传教育场所。“黄河的治理开发”

是该馆的基本陈列，面积1100平方米。

1988年春 河南省许昌市博物馆正式开放。该馆始建于1965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1979年恢复，1987年新馆落成。建筑面积3600余平方米，藏品4000余件，主要有“汉魏许昌历史陈列”。

1988年3月17日 河南省文化科技情报站成立，站长由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所长张家泰兼任。

1989年8月 郑州市大河村遗址博物馆对外开放。其前身为郑州市大河村遗址保管所，主要陈列为《大河村遗址陈列》、《大河村出土文物陈列》。

1989年11月 三门峡市博物馆建成对外开放。该馆位于三门峡陕州风景区内，主要陈列有《虢国历史文物陈列》、《三门峡黄金资源陈列》。

1990年 郑州市二七革命纪念馆开放。该馆原为1971年7月建立的二七纪念塔管理处。主要陈列《京汉铁路大罢工陈列》。

1991年 河南省沁阳市朱载堉纪念馆建立。

1991年12月28日 中国天文博物院在河南省登封县成立，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

## 二、会议(32条)

1953年6月27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由建设部门和宣教部门30余人参加的保护文物工作会议，中央文化部社管局裴文中处

长在会上传达了国家保护文物政策，指出郑州市地下文物丰富，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文物发掘和保护工作。

1958年8月16日 中央文化部在郑州市召开“十一省(市、自治区)文物、博物馆工作现场会”。这次会议主要解决县办博物馆、开展群众性文物保护工作及配合基本建设进行考古发掘等问题。会议由王冶秋主持。11个省(市、自治区)的文化局负责人和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会期10天。

1959年1月16日 河南省文化局在方城县召开文物、博物馆工作座谈会，与会30余人，贯彻文化部1958年在南昌召开的省级地志博物馆和革命纪念馆会议精神。会期7天。

1975年12月5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新乡市召开全省文物摄影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在北京召开的文物摄影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摄影工作者20余人。

1977年11月18日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在河南省登封县召开“河南省登封告成发掘现场会”，各地学者30余人参加了会议，探讨夏文化问题。会期5天。

1981年8月23日 河南省考古学会组织的楚文化学术讨论会于23~29日在信阳召开，到会32名代表，来自省文物局、博物馆、文物研究所、历史研究所、郑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和部分地、市、县文物考古部门，成立了河南楚文化研究会，会长裴明相。

1981年12月8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郑州召开博物馆、纪念馆馆长座谈会，与会14人，研究提高陈列水平、加强文物保管、做好征集研究工作等问题。

1982年10月28日 河南省文物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郑州召开，149人出席会议。其中先进集体49个，先进个人工作者80名。

1983年4月9日 中国考古学会在郑州举行第四次年会，探讨夏商文化和青铜文化问题。28个省市自治区代表150人参加。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夏鼐任理事长。

1983年8月20日 河南省考古学会楚文化研究会在信阳召开了楚文化综合学术讨论会，参加代表62人，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10个单位，会期6天。

1984年9月24日 中国先秦史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开封市召开，共124人出席，会期5天。

1984年10月7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文物局等8个单位发起的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在安阳召开，专家、教授、学者100多人参加，收论文50余篇。会上着重讨论了偃师商城、甲骨文字、商代的社会性质等问题。

1984年11月21日 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化厅联合召开的全省文物工作会议在郑州举行，于会代表300余人，会期6天。会上提出对文物工作加强领导和重视保护文物的宣传工作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1985年4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和洛阳龙门文物保管所，在洛阳龙门召开“魏晋南北朝佛教史及佛教艺术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各地专家、学者80余人参加了会议。

1986年4月24日 河南省文物局主持召开的“河南省文物普查

工作会议”在南阳市召开，与会30余人。

1987年9月10日 中国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河南省安阳市召开。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8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期7天。

1987年11月 河南省文物局组织全省博物馆质量评比团，对省市和个别县级博物馆进行全面考察评比。对先进博物馆进行了表彰。

1988年5月7日 河南省文物局和省博物馆学会在郑州河南省中原石刻艺术馆召开省市博物馆主要负责人20人座谈会，研究博物馆的改革问题。

1989年9月5日 中国汉画学会成立大会在河南商丘召开，与会代表50余人，会期3天。名誉会长李一氓，会长冯其庸，副会长周到、高文、蒋英矩、刘兴珍，秘书长顾森。

1989年10月22日 河南省文物局组织全省9个苏区县和部分文物较多的市、县文化局、文管所、革命纪念馆等单位负责人30余人，在信阳市召开了“全省苏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近年来革命文物工作的经验。

1989年11月10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新乡市召开流散文物工作座谈会。与会30余人。会议就国家文物局拟定的《私人收藏文物的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并就加强流散文物的管理工作进行了讨论。

1989年11月24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信阳市召开革命文物工作座谈会。与会20余人。会议就如何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发挥革命

文物的作用问题进行了讨论。

1990年2月27日 河南省文物局主持召开的“河南省文物工作会议”在郑州举行，全省60余名文博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期3天。

1990年4月16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河南省辉县百泉宾馆召开《河南省志·文物志》稿评审会。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45人，对志稿提出了宝贵意见，会期3天。

1990年7月17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郑州召开了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建立记录档案工作会议。来自省直文博单位和地、市文物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业务人员共50余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会期3天。

1990年8月1日 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文物局联合在郑州召开河南省文物宣传工作座谈会，来自全省17个市地的宣传部长、文艺科长、文化局长、文物科长和省直有关单位的代表近百人参加了会议。并就“人人爱护祖国文物”宣传周活动和今后持久的文物宣传工作进行了座谈。

1990年10月1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河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人人爱护祖国文物宣传活动”的意见》，正式批准在全省开展“人人爱护祖国文物”宣传周活动。

1991年3月13日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扩大)第10次会议在郑州召开。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志编辑室被评为先进单位，刘肃正、丁伯泉、周到、孙传贤和崔秉华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1991年4月9日 河南省文物局、南阳地区文化局、内乡县政府联合在内乡县召开了内乡县衙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20余位专家出席了会议，并对县衙的维修、陈列等提出了建议。

1991年7月26日 河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负责人在郑州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全省文物保护工作。

1991年9月2日 河南省文物局在焦作市召开了“私人收藏文物登记管理经验交流会”，与会30余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马自树、流散文物处负责人及天津等兄弟省市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期4天。会议听取了焦作、新乡两市开展私有文物管理工作的经验。

1992年4月20日 大修后的河南省孟县韩愈陵园正式对外开放。韩愈国际学术研讨会届时开幕。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瑞典、巴西、马来西亚和我国台湾省、香港以及国内28个省、市的学者132人。会期6天。

### 三、文件(38条)

1949年2月18日 冀鲁豫行政公署根据华北人民政府教总字第二号训令，发出《关于文物古迹征集管理问题的决定》，对文物发掘、文物古迹的征集范围、管理机构、保管办法等，都作了具体制定。

1949年6月10日 冀鲁豫行政公署民政处通知各地，调查名胜古迹应注意的事项。要求各地调查时，应注意名胜古迹之历史

文化价值及现存情况。凡确实有保护价值的，要注明其历史渊源及文化价值。

1950年2月18日 冀鲁豫行政公署根据华北人民政府散总字第二号训令，发出《关于文物古迹征集管理问题的决定》。

1950年12月 河南人民政府文教厅发出通知，要求“在实行土地改革期间，必须切实做到保护民族文物”。

1951年1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物保管委员会、河南省治淮总指挥部联合发出《配合治淮工程进行保护古迹文物的通知》。

1954年4月 河南省文化局、治淮总指挥部、水利厅联合发出《在水利工程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956年3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发出《关于兴修农田水利中认真保护文物古迹的通知》。

1956年8月28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保护古迹名单的通知》，并公布500余处的古迹保护名单。

1956年10月20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在全省开展文物古迹普查工作的通知》。通过一年工作，共普查古文化遗址531处，古墓葬466座，古建筑570处，碑碣635通、石刻造像95处、革命遗址36处，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为新发现。

1956年12月21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保护商代古城，规定“商城内不准进行新的建筑，如必须扩建时，应履行报批手续，并进行考古发掘。”

1957年1月16日 河南省文化局、供销社发出《积极收集和保護革命文物的联合通知》。

1957年3月30日 河南省文化局为妥善保管各地文化馆所有文物，通知“各地将历来收集的文物应认真登记保管，造册报省备案”。同时要求各地利用适当的场合进行展出，使文物发挥教育作用。

1957年4月13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切实保护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的通知》。

1957年8月9日 河南省文化局通知确山县、新县、永城县建立革命纪念馆；巩县建立杜甫纪念馆；南阳建立张衡、张仲景纪念馆；汤阴县建立岳飞纪念馆。

1957年11月19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配合农田水利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指示。

1958年12月4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调查革命遗迹和征集革命文物的通知》。

1959年10月24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关于在水利建设中切实做好文物调查发掘工作的通知》。

1959年11月22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关于保护南阳古宛城址、汉代铁工厂、制陶厂、冶铜厂等重要遗址的通知》。

1962年2月21日 河南省文化局发出《调查登记石刻、碑碣、古书、古字画等的通知》。

1963年6月18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颁发《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963年6月20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核准公布第一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253处。

1964年8月24日 河南省文化局向洛阳市文化局发出《关于保护西汉壁画墓的通知》。通知要求将墓中绘有壁画的墓砖取下，用科学方法加固，送交博物馆保管。原墓用复制品代替以供参观。

1972年8月1日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文化局发出《关于文物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对革命文物和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注意保护，杜绝破坏文物的现象继续发生。

1973年1月 河南省文化局、农业局、水利局发出《关于在农田水利建设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联合通知》。

1981年4月22日 河南省文化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定职升职试行办法》及国家文物局(80)文物字第314号通知的规定，并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技术人员定职升职暂行条例》和国家人事局国人(1981)71号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定职升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并确定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为文物系列评职试点单位。要求评职工作于6月开始，8月底结束。

1981年7月15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文物保护通知》。

1983年10月21日 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公布施行。

1984年3月24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从本年第二季度开始到1985年6月